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
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
第四十五次会议
2010年11月4日和5日，曼谷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 第四十五次会议工作报告

一. 会议开幕

1.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11月4日和5日在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
2. 委员会主席 Ezzat Lewis 先生（埃及）于11月4日上午10时宣布会议开幕，并对委员会成员以及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和多边基金各实施机构的代表表示欢迎。
3.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Marco González 先生对委员会成员和其他与会者表示欢迎。他表示遗憾的是，由于不可避免的后勤方面的困难，会议地点从坎帕拉改为曼谷。他指出，十七年前泰国主办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并表示赞赏该国政府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曼谷团队在推动主办本次会议方面提供的支持。他在回顾这十七年的经历时指出，当时是仅仅写在纸上的设想的许多承诺此后已经结出成果并且变成现实，这验证了所涉各方所作的承诺和奉献。在此期间，《蒙特利尔议定书》得到了普遍批准，是所有国际条约中缔约方数量最多的，在联合国系统中取得了无可比拟的丰功伟绩。
4. 他指出，本次会议是在最终逐步淘汰多数消耗臭氧物质之后—2010年1月1日—举行的，并感谢缔约方为了实现这一历史里程碑所展开的艰巨的工作。尽管现在尚未掌握具体的资料，但目前的趋势表明，所有缔约方都将遵守逐步淘汰的目标。这些目标达到以后，现在时机已经成熟，可以利用在逐步淘汰其他消耗臭氧物质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探讨未来并努力逐步淘汰氟氯烃。

5. 他高兴地指出，在 1991—2008 年期间，所有缔约方都履行了《议定书》规定的其数据报告义务。他祝贺那些已建立控制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的许可证制度的国家，并指出，迄今为止只有五个缔约方尚未这样做。他还指出，只有 31 个缔约方尚未批准《议定书》的所有修正，并敦促已经批准所有修正的缔约方鼓励其所在区域的其他缔约方批准这些修正，以便实现普遍批准修正的目标。最后他指出，委员会的议程尽管没有前几届会议那样复杂，但含有一些关于可能不遵守《议定书》之贸易规定的令人感兴趣的案例。这些案例将就如何处理这些复杂的问题提供指导。最后他祝愿委员会审议工作顺利。

出席情况

6. 委员会下列成员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亚美尼亚、埃及、德国、约旦、尼加拉瓜、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斯里兰卡和美利坚合众国。

7. 下列人员也出席了会议：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多边基金各实施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二.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8. 委员会在载于文件 UNEP/OzL.Pro/ImpCom/45/1 中的临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工作。
3. 秘书处关于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其他相关事宜的介绍。
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就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定，以及就各实施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便利各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所作的介绍。
5. 贯彻落实缔约方先前所作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遵守问题的建议的情况：
 - (a) 关于恢复履约的现行行动计划：
 - (一) 孟加拉国（第 XVII/27 号和第 XXI/17 号决定和 44/2 号建议）；
 - (二) 波斯尼亚和黑塞维那（第 XXI/18 号决定和第 44/2 号建议）；
 - (三) 智利（第 XVII/29 号决定和第 44/2 号建议）；
 - (四) 厄瓜多尔（第 XX/16 号决定和第 44/2 号建议）；
 - (五) 几内亚比绍（第 XVI/24 号决定和第 44/2 号建议）；

- (六) 肯尼亚(第 XVIII/28 号决定和第 44/2 号建议);
- (七) 马尔代夫(第 XV/37 号决定和第 44/2 号建议);
- (八) 尼泊尔(第 XVI/27 号决定和第 44/2 号建议);
- (九) 尼日利亚(第 XIV/30 号决定和第 44/2 号建议);
- (十) 巴拉圭(第 XIX/22 号决定和第 44/2 号建议);
- (十一) 乌拉圭(第 XVII/39 号决定和第 44/2 号建议);
- (b) 关于恢复履约的行动计划草案: 沙特阿拉伯(第 44/4 号建议);
- (c) 关于履约的其他建议和决定:
 - (一) 白俄罗斯(第 44/7 号建议);
 - (二) 厄立特里亚(第 44/3 号建议)。
- 6. 审议产生于数据报告的其他不遵守问题。
- 7. 与非缔约方贸易方面可能不遵守的问题(《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
- 8. 审议秘书处关于已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的报告(《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4 款)。
- 9. 应履行委员会邀请出席会议的缔约方提交的履约资料。
- 10. 其他事项。
- 11. 通过会议的建议和报告。
- 12. 会议闭幕。
- 9. 委员会商定, 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下的 12 个国家的臭氧事务官员将获准在 11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观察委员会的议事过程, 而委员会保留在讨论敏感问题时举行非公开会议的权利, 这些问题包括关于决策和不遵守情事的问题。

三. 秘书处关于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其他相关事宜的介绍

10. 秘书处的代表总结介绍了关于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针对数据报告义务所提交资料的报告(UNEP/OzL.Pro/ImpCom/45/2 and Add.1)。关于根据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报告基准年数据问题, 他说, 随着 2009 年实现普遍批准以后, 《蒙特利尔议定书》没有新的缔约方需要报告基准年数据。接着谈到第 7 条第 3 款规定的报告要求问题, 他说, 所有缔约方都需要从《议定书》或修正对某一批准缔约方生效之年起每年报告数据。就 1986—2008 年而言, 需要报告数据的所有 196 个缔约方都已遵守了这些要求。就 2009 年而言, 在编写本报告时, 178 个缔约方提交了报告, 因此只有 18 个缔约方未能遵守其报告年度数据的义务。他从历史角度回顾了 1998—2009 年期间在 6 月 30 日和 9 月 30 日目标日期之前提交报告的及时性, 这普遍表明, 自从 2002 年以来, 情况有了改善。

11. 然后他谈到审议对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适用的生产和消费控制措施，并概述了对这些缔约方的豁免和准许的规则，以及秘书处在评估履约情况时考虑到的其他因素，其中包括缔约方之间的生产权转让、已被豁免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以及第 XVIII/17 号决定规定的储存办法。鉴于这背景以及至今所收到的 2009 年数据，没有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不遵守控制措施的任何案例可供委员会审议。随后他概述了对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适用的控制措施、豁免和允许量，并通知委员会，这些缔约方报告的 2009 年数据没有产生任何不遵守情事。由于以经不遵守情事而受到严密监测的多数缔约方正在遵守缔约方决定中议定的承诺，而多数缔约方正在遵守控制措施。

12. 在谈到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为满足按这一条这一款行事缔约方国内基本需要而于 2009 年生产氟氯化碳问题时，他说，第 XVII/12 号决定第 2 段请秘书处报告相对允许生产量而言的此种生产量，包括生产权转让的现有数据。所有有关缔约方都提交了通知，但西班牙除外，因为它尚未确认从法国转让 519.49 耗氧潜能吨的问题。

13. 关于《议定书》第 9 条规定的资料问题，他说，这一条要求各缔约方每两年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概要，说明为了在消耗臭氧物质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方面提高公众意识和交流资料方面的活动。埃及和立陶宛这两个缔约方报告了这一方面的资料，这些资料张贴在秘书处网站上。

14. 一个委员会成员询问秘书处和缔约方之间现有通讯系统的效率问题，特别是秘书处确认从缔约方收到资料的问题。秘书处的代表说，现在有一个标准化程序，报告数据的缔约方在这些数据正式纳入数据库之前有机会审查这些数据。因此所有所收到的数据都得到正式的确认。他敦促那些没有收到确认的缔约方再次发送数据，或者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秘书处收到这些数据，因为电子邮件通讯并非始终是可靠的。他还请缔约方确保将资料直接发送给秘书处，而不是通过某一个中间人发送。

15. 关于报告的及时性问题，另一位委员会成员表示关注的是，有几个缔约方在 9 月 30 日这一截止日期之后提交数据，因此秘书处提供的最新数据并不反映真正的履约情况。为了鼓励缔约方按时提交数据，他建议进行一次审查，以确定哪些缔约方在前三年里在 6 月 30 日之前报告了数据，并应寻找一种方法来对这些缔约方表示赞赏，例如在一些缔约方会议上。他还赞赏地谈到缔约方之间展开有正当文件的贸易的一些实例，应当通过一些适当的奖励措施来鼓励这种做法，以便遏制消耗臭氧物质的非法交易。

16.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

四.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关于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定和各实施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促进缔约方履约而展开的各项活动的介绍

17.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在本项目下提交的一份报告。首先他回顾了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第六十一次会议上作出的关于履约问题的决定，他说，根

据第 61/7 - 10 号决定，并非针对履约问题的项目已经从各实施机构的业务计划中删除，但那些处置消耗臭氧物质和资源调集的项目除外。执行委员会核准了柬埔寨、克罗地亚和加纳的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重要的是，执行委员会在第 61/47 号决定中确认，根据第 7 条作为消费量报告的预先混合多元醇中的氟氯烃-141b 有资格获得援助。该决定还概述了希望针对逐步淘汰根据第 7 条没有记入消费量的预先混合多元醇中的氟氯烃-141b 的问题寻求援助的缔约方所采取的行动。拥有生产氟氯烃-141b 预先混入多元醇系统的合格企业的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将在计算国内销售的氟氯烃-141b 的消费量的基础上取得援助，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些生产预先混合多元醇系统的企业的氟氯烃-141b 的全部消费量将从起点中扣除。

18. 关于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逐步淘汰多数消耗臭氧物质的问题，他说，除了与 2009 年数据提交有关的问题以外，现在没有任何未决的履约问题。

19. 接着他谈到延迟项目的现状和特定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实现履约的前景问题，他指出，所有有资格的国家都收到了资金用于实现完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哈龙、甲基溴、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但 1,102.2 耗氧潜能吨甲基溴和 0.1 耗氧潜能吨四氯化碳除外。多数缔约方记载的这些物质的消费量为零，因此有可能有效地遵守完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哈龙和四氯化碳的 2010 年目标日期。所有有资格的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都收到了资金用于编制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5 个缔约方收到了资金用于实现遵守氟氯烃控制措施；32 个缔约方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和活动，供其核准。

20. 随后他报告了国别方案数据中与氟氯烃有关的结论，其中包括氟氯烃消费量、配额制度、进口商登记要求、海关官员、培训员和制冷技术员培训以及在用回收和再循环机器的数量。他还报告了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完成的现状，并指出，除了索马里以外，所有国家都可在 2011 年底之前提交逐步淘汰计划。最后他提请注意鉴于 2007 年对氟氯烃控制措施调整而对许可证制度的修改。缔约方针对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进口问题颁布禁令的程度不明确，但关于收集这种资料的建议已经提交执行委员会。

21. 一位委员会成员赞扬多边基金和各国家臭氧办事处在实现基金秘书处代表所报告的履约程度方面所展开的工作，并指出，这证明了在 2010 年目标之前已实现了完全淘汰多数消耗臭氧物质的缔约方之间的合作水平。针对该成员提出的一个问题，基金的代表指出，在 144 个有资格的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中间，86 个缔约方已经考虑到 2007 年对氟氯烃的调整，而其余缔约方在一旦了解了基准数据以后，预计将在 2010 年之前考虑到这些调整。

22.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

五. 贯彻落实缔约方先前所作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遵守问题的建议的情况

A. 恢复履约的现有行动计划

23. 秘书处的代表概述了议程项目 5 (a)下所列缔约方的汇报现状。11 个缔约方—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厄瓜多尔、几内亚比绍、肯尼亚、马尔代夫、尼泊尔、尼日利亚、巴拉圭和乌拉圭—报告了 2009 年的数据，因此可以评估其遵守相应先前决定的情况。

1. 孟加拉国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和甲基氯仿消费削减承诺（第 XVII/27 和第 XXI/17 号决定）

24. 正如第 XVII/27 号决定所记录，孟加拉国承诺于 2009 年将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保持在不超过 0.550 耗氧潜能吨的水平上。正如第 XXI/17 号决定所记录，该缔约方还承诺于 2009 年将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减少至不超过 140 耗氧潜能吨。

(b) 履约问题现状

25. 截止本次会议，孟加拉国提交了其 2009 年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报告的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127.6 耗氧潜能吨，而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为 0.5 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第 XVII/27 号和第 XXI/17 号决定载列的其承诺。

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削减承诺（第 XXI/18 号决定）

26. 正如第 XXI/18 号决定所记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承诺于 2009 年将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减少至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27. 截止本次会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交了其 2009 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报告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零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第 XXI/18 号决定载列的其承诺。

3. 智利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甲基氯仿消费削减承诺（第 XVII/29 号决定）

28. 正如第 XVII/29 号决定所记录，智利承诺于 2009 年将其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保持在不超过 4.512 耗氧潜能吨的水平上。

(b) 履约问题状况

29. 截止本次会议，智利提交了其 2009 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报告的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为零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第 XVII/29 号决定载列的其承诺。

4. 厄瓜多尔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甲基溴消费削减承诺(第 XX/16 号决定)

30. 正如第 XX/16 号决定所记录，厄瓜多尔承诺于 2009 年将其附件一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减少至不超过 52.8 耗氧潜能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31. 截止本次会议，厄瓜多尔提交了其 2009 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报告的甲基溴的消费量为 51.0 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第 XX/16 号决定载列的其承诺。

5. 几内亚比绍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削减承诺(第 XVI/24 号决定)

32. 正如第 XVI/24 号决定所记录，几内亚比绍承诺于 2009 年将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减少至不超过 3.941 耗氧潜能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33. 截止本次会议，几内亚比绍提交了其 2009 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报告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3.9 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第 XVI/24 号决定载列的其承诺。

6. 肯尼亚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削减承诺(第 XVIII/28 号决定)

34. 正如第 XVIII/28 号决定所记录，肯尼亚承诺于 2009 年将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减少至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35. 截止本次会议，肯尼亚提交了其 2009 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报告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零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第 XVIII/28 号决定载列的其承诺。

7. 马尔代夫

(a) 氟氯化碳消费削减承诺(第 XV/37 号决定)

36. 正如第 XV/37 号决定所记录，马尔代夫承诺于 2009 年将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减少至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37. 截止本次会议，马尔代夫提交了其 2009 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报告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零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第 XV/37 号决定载列的其承诺。

8. 尼泊尔**(a) 氟氯化碳消费削减承诺(第 XVI/27 号决定)**

38. 正如第 XVI/27 号决定所记录, 尼泊尔承诺于 2009 年投入其国内市场的没收的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不超过 4.0 耗氧潜能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39. 截止本次会议, 尼泊尔提交了其 2009 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 报告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零耗氧潜能吨, 并向其国内市场投放了 4 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第 XVI/27 号决定载列的其承诺。

9. 尼日利亚**(a) 氟氯化碳消费削减承诺(第 XIV/30 号决定)**

40. 正如第 XIV/30 号决定所记录, 尼日利亚承诺于 2009 年将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减少至不超过 100.0 耗氧潜能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41. 截止本次会议, 尼日利亚提交了其 2009 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 报告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15.1 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第 XIV/30 号决定载列的其承诺。

10. 巴拉圭**(a) 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消费削减承诺(第 XIX/22 号决定)**

42. 正如第 XIX/22 号决定所记录, 巴拉圭承诺于 2009 年将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减少至不超过 31.6 耗氧潜能吨, 并将其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量减少自不超过 0.1 耗氧潜能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43. 截止本次会议, 巴拉圭提交了其 2009 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 报告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10.8 耗氧潜能吨, 四氯化碳消费量为零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第 XIX/22 号决定载列的其承诺。

11. 乌拉圭**(a) 甲基溴消费量削减承诺(第 XVII/39 号决定)**

44. 正如第 XVII/39 号决定所记录, 乌拉圭承诺于 2009 年将其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减少至不超过 8.9 耗氧潜能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45. 截止本次会议, 乌拉圭提交了其 2009 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 报告的甲基溴消费量为 8.4 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第 XVII/39 号决定载列的其承诺。

12. 建议

46. 委员会因此商定：

祝贺下列缔约方所汇报的臭氧消耗物质消费量表明它们遵守了载于相关决定中的承诺：

缔约方	载有缔约方承诺的决定	物质	行动计划目标 (耗氧潜能吨)	目标年份	提交的第 7 条数据	提交数据的年份
孟加拉国	第 XXI/17 号决定	氟氯化碳	140.0	2009	127.6	2009
	第 XVII/27 号决定	甲基氯仿	0.550	2009	0.5	200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 XXI/18 号决定	氟氯化碳	0.0	2009	0.0	2009
智利	第 XVII/29 号决定	甲基氯仿	4.512	2009	0.0	2009
厄瓜多尔	第 XX/16 号决定	甲基溴	52.8	2009	51.0	2009
几内亚比绍	第 XVI/24 号决定	氟氯化碳	3.941	2009	3.9	2009
肯尼亚	第 XVIII/28 号决定	氟氯化碳	0.0	2009	0.0	2009
马尔代夫	第 XV/37 号决定	氟氯化碳	0.0	2009	0.0	2009
尼泊尔	第 XVI/27 号决定	氟氯化碳	0.0*	2009	0.0	2009
尼日利亚	第 XIV/30 号决定	氟氯化碳	100.0	2009	15.1	2009
巴拉圭	第 XIX/22 号决定	氟氯化碳	31.6	2009	10.8	2009
		四氯化碳	0.1	2009	0.0	2009
乌拉圭	第 XVII/39 号决定	甲基溴	8.9	2009	8.4	2009

*尼泊尔也承诺，在 2009 年向其国内市场投放的缴获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数量将不超过 4.0 耗氧潜能吨。

第 45/1 号建议

B. 恢复履约的行动计划草案：沙特阿拉伯（第 44/4 号建议）

1.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47. 沙特阿拉伯汇报说，2007 年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657.8 耗氧潜能吨，2008 年为 365 耗氧潜能吨。这一数据显示该缔约方偏离了《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即将氟氯化碳的消费量控制在不超过该物质消费基准量的 15%，即 269.8 耗氧潜能吨。如第 XXI/21 号决定所述，该缔约方被要求尽快，但不晚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一份为确保其迅速恢复履约的、规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供委员会在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沙特阿拉伯还被要求，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提交其 2008 年度臭氧消耗物质数据；

2. 履约问题状况

48. 鉴于沙特阿拉伯的代表未能出席第四十四次会议，秘书处在 2010 年 7 月 21 日和 8 月 25 日的信函中向沙特阿拉伯转交了第 44/4 号建议和有关决定草案以及该次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49. 沙特阿拉伯在 2010 年 8 月 30 日致秘书处的函件中总结了它通过的恢复履约的行动计划，并表示它已采取了所有可能的管制和技术措施和行动以争取在 2010 年和此后实现和保持氟氯化碳零消费量。此后在 2010 年 9 月 1 日的函件中，该缔约方指出，它原则上接受该决定草案，并表示希望出席委员会第四十

五次会议，以便提出细小的修改，以反映其恢复履约努力之后的沙特阿拉伯的现状。针对这一请求，秘书处通知沙特阿拉伯，如果它愿意，可以在会议之前提交对该决定草案的任何拟议修改，以便利委员会进行审议，并代表委员会邀请该缔约方的一位代表出席该次会议。缔约方于 2010 年 9 月 23 日向秘书处通报了其对决定草案的拟议修改。它还同意派遣一位代表出席本次会议，但最终未能成行。

3. 讨论

50. 一位委员会成员要求各实施机构就沙特阿拉伯的具体情况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的代表说，该缔约方遵守了订正行动计划。环境署的代表表示同意，并详细叙述了为了协助该缔约方恢复履约而展开的努力。

4. 建议

51. 委员会因此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 沙特阿拉伯提交的额外资料，其中该缔约方承诺于2010年将氟氯化碳消费量保持为零，

将本报告附件一A节中载列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第 45/2 号建议

C. 关于履约的其他建议和决定

52.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议程项目 5 (b) 下所列缔约方的履约状况。两个缔约方—白俄罗斯和厄立特里亚—分别报告了其各自的甲基溴消费量及其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情况。

1. 白俄罗斯(第 44/7 号建议)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甲基溴消费削减承诺

53. 白俄罗斯报告说，其 2008 年附件 E 第一类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为 0.6 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偏离了《议定书》规定的该缔约方的义务，即将其甲基溴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正如第 44/7 号建议所表明，该缔约方被要求作为一个紧急事项，最好在 2010 年 9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其偏离情况的解释，并酌情提交一份行动计划，列明确保其迅速恢复履约的具体时限。

(b) 履约问题状况

54. 白俄罗斯在 2010 年 9 月 6 日的函件中就其 2008 年甲基溴超量消费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说明。它表示，0.6 耗氧潜能吨进口量被错误地列入原先函文的报告表格，而甲基溴实际上仅仅用于《议定书》规定豁免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针对这一来文，秘书处相应地订正了该缔约方 2008 年的数据报告。

(c) 建议

55. 针对一位成员提出的一项建议，委员会同意，为了限制所提出建议的数量，关于白俄罗斯、厄立特里亚和圣马力诺的情况的建议应该予以合并。圣马力诺情况已在议程项目 6 下予以审议。

2. 厄立特里亚(第 44/3 号建议)**(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建立和运作许可证制度的行动计划**

56. 正如第 44/3 号建议所表明，厄立特里亚被敦促作为一个紧急事项，最好在 2010 年 9 月 1 日之前就建立一个许可证制度的情况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增订现状报告，及时供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秘书处已在 2010 年 7 月 21 日的函文中向该缔约方通报了该建议。

(b) 履约问题状况

57. 此后秘书处通过环境署获悉，厄立特里亚的许可证制度将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正式公布。厄立特里亚政府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的函文中通知秘书处，2010 年 8 月 23 日它通过颁布和执行消耗臭氧物质和基于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或产品进出口许可证签发条例来建立和运作许可证制度。另外还向秘书处转达了相应的法定通知。

(c) 建议

58. 委员会因此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以下缔约方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其义务：

(a) 白俄罗斯，因为其解释表明，按照《议定书》第 2 条的要求，它于 2008 年遵守了《议定书》的甲基溴控制措施；

(b) 厄立特里亚，因为它按照《议定书》第 4B 条的要求建立并运作了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c) 圣马力诺¹，因为它按照《议定书》第 7 条的要求提交了基准年数据。

第 45/3 号建议**六. 审议产生于数据报告的其他不遵守问题****A. 圣马力诺****1.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提交基准年数据**

59. 圣马力诺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伦敦修正》和《哥本哈根修正》，因此应在 2009 年 10 月 22 日之前报告基准年数据。

¹ 圣马力诺的履约情况将在以下议程项目 6 下予以讨论。

2. 履约问题状况

60. 截止本次会议，圣马力诺提交了所需要的基准年数据，因此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第 2F 条第 1 款和第 7 款规定的报告义务。

3. 建议

61. 针对一位成员提出的一项建议，委员会同意，为了限制所提出建议的数量，关于白俄罗斯、厄立特里亚和圣马力诺情况的建议应该予以合并。白俄罗斯和厄立特里亚的情况已经在议程项目 5(c) 下予以审议。

B. 报告义务

62.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本项目时指出，18 个缔约方未能在本次会议之前报告其 2009 年的年度数据。然而其中一个缔约方在本次会议上报告了其数据，更多的缔约方有可能在下一周缔约方会议结束之前报告数据，在这种情况下，这些缔约方的名字将从正在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的相关决定草案中删除。

建议

63. 因此委员会同意将本报告附件一 B 节中载列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该决定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将记载并将赞赏地注意到已报告 2009 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的缔约方的数量，并列举未能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报告义务的缔约方。

第 45/4 号建议

C. 其他问题

64. 一位委员会成员提请注意法国和西班牙之间出现的氟氯化碳生产权转让，要求就这一问题取得更多的资料。另一位成员主动要求与有关缔约方一起阐明这一情况。秘书处的代表说，现正在努力从西班牙收到正式的答复，但至今为此没有收到这种答复。

65. 该委员会成员还希望了解，欧洲联盟是否针对赋予它的必要用途豁免提交了其 2009 年核算框架报告。秘书处的代表答复说，截止 2010 年 11 月 4 日，臭氧秘书处没有收到此种报告。

七. 与非缔约方贸易方面可能不遵守问题（《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

A. 大韩民国

1.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向非《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出口氟氯烃

66. 2008 年，大韩民国向哈萨克斯坦出口了 37 公吨氟氯烃，2009 年出口了 18.2 公吨，这种贸易受到 1999 年《北京修正》提出的《议定书》第 4 条的管制。特别是第 4 条第 2 款之五规定，该修正的缔约方必须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向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出口氟氯烃。在同一条第 9 款中，“非本议

定书缔约方的国家”一词被界定为包括尚未同意受对这些物质生效的控制措施拘束的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就氟氯烃而言，根据《哥本哈根修正》和《北京修正》实行了控制措施，而前者是控制消费，后者则是控制生产的。

67. 第 4 条第 8 款规定，可允许向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出口氟氯烃等消耗臭氧物质，但条件是缔约方会议确定该国完全符合第 2 条、第 2A-2I 条和第 4 条的规定，而且按照第 7 条的具体规定提交了此方面的数据。

68. 上述贸易条款的应用已经由缔约方会议在第 XV/3 号决定中加以阐明，而该决定随后由第 XX/9 号决定加以修正。这些决定规定，第 4 条第 9 款中“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这一词不适用于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那些国家，因为届时按照《哥本哈根修正》和《北京修正》的规定，氟氯烃生产和消费措施将对这些国家生效（第 XV/3 号决定第 1(a) 段，随后经第 XX/9 号决定修正）。该决定还进一步将“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这一词界定为包括尚未同意受《哥本哈根修正》和《北京修正》约束的所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第 XV/3 号决定第 1(b) 段）。

69. 大韩民国于 2004 年 1 月 9 日成为《北京修正》的缔约方，因此受该修正之要求的约束。哈萨克斯坦是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不是《哥本哈根修正》或《北京修正》的缔约方。

2. 履约问题状况

70. 2010 年 5 月 31 日，秘书处请大韩民国澄清其向哈萨克斯坦出口氟氯烃的情况。该缔约方在 2010 年 10 月 7 日的函文中转交了其答复，该答复转载于文件 UNEP/OzL.Pro/ImpCom/45/INF/3。该资料提供了以下摘要。

(a) 与缔约方履约问题有关的报告资料

71. 大韩民国在其函文中具体说明，37 公吨氟氯烃是由一家授权国家公司向哈萨克斯坦一家授权公司出口的一种混合物，在挤压成型聚本乙烯绝缘材料中作为一种发泡剂。该缔约方指出，18.2 公吨氟氯烃混合物是于 2009 年向同一家公司出口的。按照其 1992 年关于保护臭氧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立法，该国政府一直在执行一种包括氟氯烃在内的所有消耗臭氧物质的生产、进口和出口的配额许可证制度。出口配额应由政府批准，但无需列名最终目的地国。出口商只需要遵守出口配额限制。

72. 大韩民国指出，氟氯烃是根据以下的假定于 2008 年出口到哈萨克斯坦的：因为哈萨克斯坦似乎遵守第 2 条和第 2A-2I 条规定的控制措施以及第 7 条规定的报告义务，因此按照第 4 条第 8 款，它将被视为《议定书》的缔约方。因此氟氯烃可以出口到哈萨克斯坦。此外，该缔约方指出，它认为，根据第 XX/9 号决定，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获准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向任何国家进出口氟氯烃。

73. 大韩民国还指出，此后它采取了一些措施，避免从 2010 年起对向哈萨克斯坦和任何其他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出口氟氯烃签发许可证。该缔约方还承诺加强其出口许可证制度，以防止与非缔约方进行消耗臭氧物质的贸

易。该缔约方的函文最后就防止今后出现这种情况而提出了一些建议。这些建议包括：

(a) 以更加详细的方式解决与贸易有关的问题并在区域网络会议上传播相关的条例；

(b) 随时并经常向国家臭氧办事处通报特别是在氟氯烃方面缔约方和非缔约方状况对贸易问题的影响；

(c) 向非缔约方通报其状况并敦促他们迅速批准《议定书》的各项修正；

(d) 加强在履约援助方案下正在实施的非正式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b) 审议缔约方提出的问题

74. 大韩民国在其函文中表示，它认为 2008 年哈萨克斯坦完全符合《议定书》第 2 条和第 2A-2E 条的控制措施，因此其氟氯烃出口符合《议定书》的贸易规定。然而这种意见似乎忽视了第 4 条第 8 款中的规定，即要将一个国家作为一个缔约方对待，缔约方会议在收到有关国家的请求以后必须就这一事项作出决定。

75. 没有任何记录表明，2008 年和 2009 年，哈萨克斯坦提出过这种请求，而缔约方也没有作出过此方面的任何决定。在这一方面，对哈萨克斯坦最近几年报告的第 7 条数据的审查表明，其 2006—2008 年的氟氯烃和甲基溴的消费量已经超过如果该缔约方希望按照第 4 条第 9 款的规定申请审议本应达到的控制水平。

76. 大韩民国在其函文中表示，它认为，根据第 XX / 9 号决定，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可以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与《哥本哈根修正》的任何缔约方或非缔约方交易氟氯烃。大韩民国的理解似乎不符合经第 XV/9 号决定修正的第 XX / 3 号决定的执行部分段落以及《议定书》的相关贸易条款。

77. 尽管如此，秘书处感到鼓舞的是，大韩民国政府已采取了一些措施，避免从 2010 年起对向哈萨克斯坦出口氟氯烃签发许可证。秘书处在与委员会主席磋商以后，代表委员会邀请大韩民国政府派一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提供进一步的阐述并便利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但该代表未能出席会议。

3. 讨论

78. 在讨论中，委员会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是没有批准《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或《北京修正》的唯一不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这种情况使得哈萨克斯坦无法与《议定书》的缔约方交易消耗臭氧物质，特别是氟氯烃。因此委员会决定通过两项建议，一项是关于大韩民国的，另一项是关于哈萨克斯坦的。关于就哈萨克斯坦问题作出一项决定的建议将敦促该缔约方批准《议定书》的所有修正。

4. 关于大韩民国的建议

79. 委员会因此商定：

注意到 大韩民国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案》和《北京修正案》的缔约方，并且被列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 大韩民国分别于 2008 年和 2009 年向哈萨克斯坦（并非《议定书》《哥本哈根修正案》的缔约方）出口氟氯烃 37 公吨和 18.2 公吨，出口这些物质的行为违背了《议定书》，

进一步注意到 哈萨克斯坦被列为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并且没有一次缔约方会议确定其完全遵守了《议定书》第 4 条第 8 款的要求，

赞赏地注意到 大韩民国为其于 2008 年和 2009 年向哈萨克斯坦出口氟氯烃的行为所提供的解释，

还赞赏地注意到 该缔约方承诺在 2010 年及此后各年都不再向哈萨克斯坦及任何没有批准《哥本哈根修正案》和《北京修正案》的缔约方出口氟氯烃，

1. 密切监测该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所规定义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向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转交本报告附件一C节载列的决定草案，以供审议。

第 45/5 号建议

5. 关于哈萨克斯坦的建议

80. 委员会因此商定：

关切地注意到 哈萨克斯坦是唯一一个尚未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案》和《北京修正案》的非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

铭记 这一情况使得哈萨克斯坦不能与《议定书》的缔约方交易臭氧消耗物质，尤其是氟氯烃；

向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转交本报告附件一F节载列的决定草案，以供审议。

第 45/6 号建议

B. 新加坡

1.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向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出口甲基溴

81. 2008 年，新加坡向缅甸出口了 32 公吨甲基溴，这种贸易受到 1997 年《蒙特利尔修正》提出的《议定书》第 4 条的管制。特别是第 4 条第 2 款之四规定，从该款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各缔约方必须禁止向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出口甲基溴。

82. “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在同一条第 9 款中被界定为包括尚未同意受对这些物质生效的控制措施约束的一个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就甲基溴而言，《哥本哈根修正》实行了控制措施，而贸易措施受到《蒙特利尔修正》的管制。

83. 新加坡是一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成为《哥本哈根修正》和《蒙特利尔修正》的缔约方。因此它受到这些修正的要求的约束。缅甸是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但 2008 年不是《哥本哈根修正》的缔约方，而仅仅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批准了该修正。

2. 履约问题状况

84. 新加坡是一个《蒙特利尔修正》的缔约方，它向缅甸出口甲基溴，而缅甸于 2008 年是《哥本哈根修正》的非缔约方，因此是《议定书》的非缔约方。

85. 2010 年 11 月 1 日，该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了解释，表示它忽视了第 4 条第 9 款在这种情况下对“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这一词的界定。它还表示，它已经接洽了缅甸的国家臭氧办事处，通过所有官方渠道，寻求非正式事先知情同意以便让缅甸进口甲基溴。缅甸当局批准了这一次船运，签发了正确类型的许可证。因此该缔约方认为，它已经做了适当努力，这次出口是按照正当的许可证程序进行的。

3. 建议

86. 委员会因此商定：

注意到 新加坡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案》和《北京修正案》的缔约方，并且被列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 新加坡于 2008 年向缅甸（并非《议定书》《哥本哈根修正案》的缔约方）出口甲基溴 32 公吨，出口该物质的行为违背了《议定书》，

进一步注意到 缅甸被界定为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并且没有一次缔约方会议确定其完全遵守了《议定书》第 4 条第 8 款的要求，

赞赏地注意到 新加坡对其 2008 年向缅甸出口甲基溴一事作出了解释，

1. 密切监测该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方面的进展；

2. 向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转交本报告附件一 E 节载列的决定草案，以供审议。

第 45/7 号建议

八. 审议秘书处关于已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的报告（《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4 款）

87.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 (UNEP/OzL.Pro. 22/INF2-UNEP/OzL.Pro/ImpCom/45/4)。1997 年《蒙特利尔修正》提出的《议定书》第 4B 条要求各缔约方在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在第 4B 条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建立一个新的、使用过、再循环和再生受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88. 在《蒙特利尔修正》的 181 个缔约方中，有 176 个已经建立了许可证制度并在 2010 年 10 月 5 日之前相应地通知了秘书处。该修正的五个缔约方尚未建立这种制度。《议定书》另有 12 个缔约方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但建立了许可证制度。《议定书》的三个缔约方既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也未建

立许可证制度。五个已批准《蒙特利尔修正》但尚未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未能履行《议定书》第 4B 条规定的其义务。

89. 委员会因此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规定，做出了巨大努力来建立和实行许可证制度，然而，

注意到 《蒙特利尔修正案》的一些缔约方，即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塞俄比亚、莱索托、圣马力诺和东帝汶，尚未建立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还注意到 安哥拉、博茨瓦纳和瓦努阿图是仅剩的几个既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案》又未建立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议定书》缔约方，

向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转交本报告附件一 B 节载列的决定草案，以供审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草案还将记录已经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向秘书处汇报建立和实行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蒙特利尔修正案》缔约方数量，并要求尚未建立和实行该制度的《蒙特利尔修正案》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不晚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其确保立即建立和实行该制度的行动计划，以供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第 45/8 号建议

九. 应履行委员会邀请出席会议的缔约方提交的履约资料

90. 由于大韩民国和沙特阿拉伯的代表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员会在本项目下没有听取任何资料。

十. 其他事项

91. 应委员会的邀请，环境署的代表提请注意它认为应该由委员会和缔约方予以进一步注意的已经产生的一些问题。他指出，首先，有些国家可能由于其逐步淘汰计划未能在截止日期之前获得批准，因而最终未能遵守《议定书》的规定。第二，就替代办法而言，许多进口国和最不发达国家需要一些创新的设想来协助它们履行义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是这样一个国家，它最近致函敦促迅速采取行动。

92. 第三，他说，本次会议上审议的涉及到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和新加坡的案例以及非法贸易的案例尽管是零星的，但表明有必要加强贸易管制。缔约方应该考虑按照在《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下运作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将《议定书》下的自愿制度转变成一种强制性制度。第四，关于许可证制度，他建议环境署在展开评估许可证制度的年度活动时，不仅应该评估是否存在许可证制度，而且还应该评估这种制度是否正在得到有效的执行。最后他强调，缔约方不应该视而不见四氯化碳提出的严重挑战，因为在今后许多年中这种物质将仍然被使用。他建议建立一个适当的监测制度来评估四氯化碳如何用作原料。没有这种基础设施，有些

国家就可能由于超过分配的原料数量而生产更多的这种物质，从而处于不遵守的状态。

93.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一些委员会成员呼吁进一步重视能力建设。一位成员指出，相对非洲英语地区而言，非洲法语地区在信息提供方面往往处于一种较严重的不利地位。另一位成员指出，这一问题在臭氧区域网络会议上得到了广泛的讨论。他建议，秘书处应该编制一份文件供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以便更详细地审查这一问题并编制一份详实的路线图，以避免在下一次逐步淘汰目标到期的 2013 年出现不遵守的情况。

94. 这项建议受到了一些委员会成员的反对，他们表示，有更适当论坛可以讨论和推动能力建设，例如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技术事项并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因为它的唯一职权是讨论《议定书》下的履约问题。一位成员指出，委员会可以请求在缔约方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然后这一机构可以将这一任务委托给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或其选择的另一个机构。

95. 委员会商定，主席在提交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委员会会议的总结中可以向缔约方通报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关注问题和讨论情况。

十一. 通过会议建议和报告

96. 委员会审议并核准了建议草案案文，并商定委托主席和兼报告员的副主席与秘书处磋商编写会议报告。

十二. 会议闭幕

97. 在按惯例互致敬意以后，主席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2 时 55 分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决定草案

A. 决定草案 XXII/-: 沙特阿拉伯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注意到 沙特阿拉伯于 1993 年 3 月 1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修正案》和《哥本哈根修正案》，并已被列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已核准了由多边基金提供 2,749,975 美元，协助沙特阿拉伯遵守《议定书》第 10 条[，而且沙特阿拉伯的国家方案已于 2007 年 11 月获得执行委员会的批准]，

进一步注意到 沙特阿拉伯汇报，其 2007 年和 2008 年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分别为 657.8 耗氧潜能吨和 365 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在这些年份对此类受控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量 269.8 耗氧潜能吨，因此该缔约方在 2007 年和 2008 年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但是

注意到 沙特阿拉伯汇报，其 2009 年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190 耗氧潜能吨，因此该缔约方在该年度遵守了氟氯化碳控制措施，

1. 赞赏地注意到沙特阿拉伯提交了一份确保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在不妨害《议定书》财政机制运作的情况下具体承诺：

(a) 2010 年将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到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缔约方可能批准的必要用途除外；

(b) 监测其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2. 敦促沙特阿拉伯与相关实施机构合作实施其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消费的行动计划；

3. 密切监测沙特阿拉伯在实施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议定书》的具体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此方面，沙特阿拉伯应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以便其依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 A 履行承诺；

4. 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 B，告诫沙特阿拉伯，如果不能恢复履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清单项目 C 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可能采取第 4 条规定的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作为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氟氯化碳，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况。

B. 决定草案 XXII/-: 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供的数据和资料

赞赏地注意到 在应该汇报其 2009 年数据的 196 个缔约方中有 191 个已作出汇报，其中有 68 个缔约方已根据第 XV/15 号决定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汇报了其据，但是

关切地注意到 下列缔约方尚未汇报 2009 年的数据：多民族玻利维亚图、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瑙鲁、卡塔尔，

注意到 在秘书处收到尚未汇报的数据之前，没有按照第 7 条汇报 2009 年数据的缔约方将处于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数据汇报义务的状态，

还注意到 缔约方未及时汇报其据，妨碍了对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有效的监测和评估，

进一步注意到 每年在 6 月 30 日之前汇报，可以大为便利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协助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控制措施的工作，

1. 敦促本决定所列缔约方酌情与实施机构进行密切协作，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汇报规定的据；

2. 请履行委员会在第四十六次会议上审查这些缔约方的数据汇报情况；

3. 鼓励各缔约方继续在获得消费量和生产量数据以后立即汇报，最好按照第 XV/15 号决定中商定的办法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汇报。

C. 决定草案 XXII/-: 大韩民国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1. 注意到大韩民国汇报，其 2008 年和 2009 年向一个既非《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案》缔约方又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出口了 37 公吨和 18.2 公吨的氟氯烃，因此该缔约方未遵守《议定书》对非缔约方的贸易限制规定；但是，

2. 注意到该缔约方采取了措施，在 2010 年及此后年份没有向任何非《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案》和《北京修正案》缔约方的国家出口氟氯烃；

3. 鉴于大韩民国承诺不再授权向《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修正案的非缔约方出口更多氟氯烃，因此没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4. 密切监测该缔约方在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义务方面的进展。

D. 决定草案 XXII/-: 哈萨克斯坦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之《哥本哈根修正》和《北京修正》的情况

1. 关切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是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中唯一一个尚未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或《北京修正》的缔约方；

2. 注意到这种情况阻碍了哈萨克斯坦与《议定书》缔约方交易臭氧消耗物质，特别是氟氯烃；

3. 敦促哈萨克斯坦批准、核准或加入《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修正，以便能与这些修正的缔约方交易所有臭氧消耗物质。

E. 决定草案 XXII/-: 新加坡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1. 注意到新加坡于 2008 年汇报，向一个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以及一个不属于《蒙特利尔议定书》之《哥本哈根修正案》的缔约方的国家出口了 32 公吨甲基溴，因此，该缔约方未遵守有关限制与《议定书》非缔约方交易的条款；

2. 敦促新加坡避免与不属于《哥本哈根修正案》缔约方的国家开展甲基溴交易；

3. 密切监测该缔约方在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义务方面的进展。

F. 决定草案 XXII/-: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状况

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3 款要求每一缔约方在建立《议定书》附件 A、B、C 和 E 内的新的、使用过的、再循环和再生产受控物质进出口许可制度的三个月之内向秘书处汇报有关该制度建立和运行的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在 181 个《议定书》《蒙特利尔修正案》缔约方中，已有 176 个缔约方根据该《修正案》的条款要求，建立了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还赞赏地注意到*12 个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案》的《议定书》缔约方也建立了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认识到*许可证制度规定了对进出口臭氧消耗物质进行监督，防止非法贸易和便于数据收集，

1. 敦促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塞俄比亚、莱索托、圣马力诺和东帝汶这几个尚未建立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议定书》之《蒙特利尔修正案》的缔约方建立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并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前向秘书处汇报，以便履行委员会和 2011 年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及时审查其履约状况；

2. 鼓励安哥拉、博茨瓦纳和瓦努阿图这几个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案》和尚未建立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议定书》缔约方批准这一《修正案》，并建立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3. 敦促已实行臭氧消耗物质许可证制度的所有缔约方确保按照《议定书》第 4B 条的要求确立这些制度的结构，并确保它们能够得到有效实施和执行；

4. 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要求《议定书》所有缔约方定期审查建立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状况；

附件二

履行委员会在第四十四次会议上向缔约方会议转交的决定草案

第 XXII/-号决定草案：瓦努阿图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决定：

注意到 瓦努阿图于 1994 年 11 月 21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修正案》和《哥本哈根修正案》，并已被列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已核准了由多边基金提供 120,520 美元，以及通过针对瓦努阿图所在的太平洋岛屿国家的项目提供的额外援助，协助瓦努阿图遵守《议定书》第 10 条，[瓦努阿图的国家方案已于 2002 年 3 月由执行委员会核准]，

进一步注意到 瓦努阿图汇报，2007 年和 2008 年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分别为 0.3 耗氧潜能吨和 0.7 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这些年份此种受控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水平零耗氧潜能吨，因此该缔约方在这些年份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此类物质的控制措施，

1. 赞赏地注意到瓦努阿图已经提交了一项行动计划，以确保其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据此，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条件下，瓦努阿图明确承诺：

(a) 2010 年将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但缔约方可能授权的必要用途除外；

(b) 监测其臭氧消耗物质进口许可证制度；

2. 敦促瓦努阿图与相关实施机构共同开展工作，实施其行动计划，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消费；

3. 密切监测瓦努阿图在实施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具体的《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此方面，瓦努阿图应该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以便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 A 遵守其承诺；

4. 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 B，告诫瓦努阿图，如果不能恢复履约状况，缔约方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C 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按照第 4 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氟氯化碳，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况。

附件三

与会者名单*

A. 委员会成员

亚美尼亚

Ms. Asya Muradyan
 Head of Land and Atmosphere
 Protec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inistry of Nature Protection
 Government Blg.3, Republic Sq.
 00100 Yerevan
 Armenia
 Tel: +(374) 10 54 11 82/83
 Fax:+(374) 20 54 11 83/58 54 69
 E-mail: asya.muradyan@undp.org

埃及

Mr. Ezzat Lewis Hannalla Agiby
 Director
 National Ozone Unit
 Egyptian Environmental
 Affair Agency
 Ministry of State for Environmental
 Affairs
 30 Misr Helwan El-Zyrae Rd, Maadi
 P.O. Box 11728, Cairo
 Egypt
 Tel: +202 3817 6390 /+202 0122181424
 Fax: +202 381 76390
 E-mail: eztlws@yahoo.com

德国

Ms. Elisabeth Munzart
 Federal Ministry for the Environment,
 Nature Conservation
 and Nuclear Safety
 Division IG II 1
 Robert-Schumann- Platz 3
 53175 Bonn
 P.O. Box 120629
 53048
 Tel: + 49 (0) 22899 305 2732
 Fax: +49 (0) 22899 305 3524
 E-mail: Elisabeth.Munzert@bmu.bund.de

约旦

Mr. Ghazi Al Odat
 Ministry Adviser,
 Head of Ozone Uni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P.O. Box 1401
 Amman 11941, Jordan
 Tel: + 9626 552 1931
 Fax: + 9626 553 1996
 E-mail: odat@moenv.gov.jo

尼加拉瓜

Ms. Hilda Espinoza
 Directora General de Calidad Ambiental
 Focal Point,
 Montreal Protocol
 Direccion General
 Calidad Ambiental
 Ministerio Medio Ambiente y
 Recursos Naturales
 Apdo 5123
 Managua
 Nicaragua
 Tel: +505 2632620
 Cell:+505 88839897
 Fax: +505 2632620
 E-mail: espinoza.urbina@gmail.com/
 hespinoza@marena.gob.ni

尼日尔

Mr. Sani Mahazou
 Directeur de l'Environnement et de cadre de
 vie,
 Coordonnateur NOU-Niger
 Ministere de l'Environnement et de
 la lutte contre la Desertification
 Cabinet du Ministre,B.P. 578
 Niamey,
 Niger
 Tel: + 227 20 738304
 Fax: + 27 9696 7366
 E-mail :smahazou@intnet.ne/
 mahazous@yahoo.com or/
 sani.mahazou@gmail.com

* 与会者名单未经正式编辑。

俄罗斯联邦

Mr. Sergey Vasiliev
Adviser/Referent,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Focal Point for Ozone Vienna
Convention & Montreal Protocol
Tel: +7(499) 252 09 88
Fax: +7(495) 254 83 82
E-mail: svas@mnr.gov.ru

圣卢西亚

Ms. Donnalyn Charle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 Officer
Ministry of Physical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 Urban Renewal
and Housing
American Drywall Building
Castries
Saint Lucia
Tel: +758 451 8746
Fax: +758 453 0781
E-mail: doncharles@sde.gov.lc/
donnalyn.charles@gmail.com

斯里兰卡

Dr. W.L. Sumathipala
Senior Technical Adviser and
Climate Change Division
National Ozone Uni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No. 980/4
Wickramasingha place
Ethulkotte, Kotte
Sri Lanka
Tel: +(94) 11 2883455
Fax: +(94) 11 28 83417
Email: sumathi@noulanka.lk/
wlsumathipala@hotmail.com

美利坚合众国

Mr. Tom Land
Manager of International Programs
Stratospheric Protection Division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1200 Pennsylvania Ave., NW
Mail Code 6205J
Washington DC 2046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1 202 343 9185
Fax: +1 202 343 2362
E-mail: land.tom@epa.gov

B. 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各类实施机构

多边基金秘书处

Mr. Andrew Reed
Senior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Secretariat
1000 de la Gauchetière street west
Montreal H3B 4W5
Quebec
Canada
Tel: +1 514 282 1122
Cell: +1 514 573 2075
Fax: +1 514 282 0068
E-mail: areed@unmfs.or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Mr. Balaji Natarajan
Technical Specialist
Montreal Protocol/Chemicals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Regional Centre in Bangkok
United Nations Service
Building 3rd Floor
Rjdanmern Nok Avenue,
Bangkok 10200
P.O. Box 618 Bangkok 10501
Thailand
Tel: + 66 2288 2260
Fax: +66 2288 3032
E-mail: balaji.natarajan@undp.org
mpu.registry@undp.org

Ms. Panda Charotok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UNDP)
 Regional Centre in Bangkok
 Serving Asia and the Pacific
 Tel: + 66 2288 1461
 Fax: +66 2288 3032
 United Nations Service Building
 3rd Floor
 Rjdanmern Nok Avenue,
 Bangkok 10200
 P.O. Box 618 Bangkok 10501
 Thailand
 Email:charotok@undp.org
 mpu.registry@undp.or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
 司**

Mr. James S. Curlin
 Network and Policy Manager
 OzonAction Branch
 Division of Technology, Industry and
 Economics (DTI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Tour Mirabeau, 39-43
 quai André Citroën
 75739 Cedex 15
 Paris, France
 Tel: +33 1 4437 14 55
 Fax: +33 1 4437 1474
 Email: Jim.curlin@unep.org

Mr. Atul Bagai
 Regional Coordinator Networking
 for South Asia
 Regional Office for Asia/Pacific
 Compliance Assistant Programme
 OzonAction Branch
 UN Building, Rajdamnarn
 Nok Avenue
 Bangkok 10200
 Thailand
 Tel: +66 2 288 1662
 Fax: +66 2 280 3829 /288 3041
 E-mail: bagai@un.org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Mr. Yury Soroki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ficer
 Montreal Protocol Branch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300, 1400 Vienna, Austria
 Tel: + 43 1 26026 3624
 Fax: + 43 1 26026 6804
 E-mail: y.sorokin@unido.org

世界银行

Ms. Mary-Ellen Foley
 Environmental Specialist
 POPs/Montreal Protocol Operations
 GEF Coordination Environment
 Department
 World Bank
 MSN MC 4-419, 1818 H Street, NW
 Tel: +1 202 458 0445
 Fax: +1 202 522 3258
 E-mail: mfoley1@worldbank.org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

Mr. Javier Camargo
 Advise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Housing and Territorial
 Development
 Calle 37 no. 8-40
 Bogota
 Colombia
 Tel: +571 3323400 ext. 1121/
 +571 3115913317
 Fax: +571 3323400 ext. 1811
 E-mail: jecamargo@minambiente.gov.co

C. 臭氧秘书处

Mr. Marco Gonzalez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Tel: +254 20 762 3855 /7623611
Fax: +254 20 762 4691/92/93
E-mail: marco.gonzalez@unep.org

Ms. Sophia Mylona
Monitoring and Compliance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Tel: +254 20 763430
Fax: +254 20 762 4691/92/93
E-mail: sophia.mylona@unep.org

Mr. Paul Horwitz
Deputy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Tel: +254 20 762 3855 /7623611
Fax: +54 20 762 4691/92/93
E-mail: paul.horwitz@unep.org

Mr. Gilbert Bankobeza
Chief, Legal Affairs and Compliance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Tel: +254 20 762 3854/7623848
Fax: +254 20 762 4691/92/93
E-mail: gilbert.bankobeza@unep.org

Ms. Megumi Seki
Senior Scientific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Tel: +254 20 3452 /7624213
Fax: +254 20 762 4691/92/93
E-mail: meg.seki@unep.org